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0〕438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吸取湖南省耒阳市源江山煤矿“11·29”透水事故教训 启动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1月29日11时30分许，湖南省耒阳市源江山煤矿发生透水事故。截至30日8时，仍有13人被困井下，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据了解，该矿为长期停产、未经批准而私自组织作业矿井。为坚决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按照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要求，启动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对做好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一、切实增强做好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我省虽已全面退出煤炭开采行业，但现有非煤矿山规模普遍较小，赋存条件差、岩土层饱水程度高、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总体抗水灾能力弱，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特别是岁末年初，抢订单、赶工期、超能力、超负荷生产现象增多，安全风险和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大，事故易多发频发，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

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增强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强化措施，切实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抓实抓细，确保安全生产。

二、全面加强对停产停建矿山的监管

各地要切实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确保停产停建期间以及复工复产时的安全。

（一）规范停产停建矿山工作程序。对于需要停产停建6个月以上的非煤矿山，必须按规定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停产停建原因、期限和停产停建期间拟采取的安全技术和措施等项。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机关；对于停产矿山，要及时通报公安部门停止供应火工品，并定期在媒体公布停产停建矿山名单。停产停建期满需要继续延长期限的，要再次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二）加强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各地要把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纳入日常监管执法计划，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停产停建期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申请延期的，必须依法严格履行相关手续，不得直接延期或简化程序；逾期未申请延期的，要及时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现或接到举报擅自组织生产或建设的，要按照非法生产、非法建设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或造成事故的，依法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

(三)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和落实停产停建期间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地下矿山**在停产停建期间所有不封闭井口必须安排专人值守；需要入井从事维修作业的必须开启通风机，入井作业人员必须佩戴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可能存在水患、地压影响、自然发火危险的矿井，必须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露天矿山**在停产停建期间要采取划定警戒区域、切断场地电源、清除边坡危岩、完善排土场截排水设施等措施。**尾矿库**在停止运营前，要做好降低库水位及排洪系统进水口高度、增大调洪库容、全面检查、修复和疏浚排洪系统等工作；在停止运营期间，要强化值班值守和安全巡查。

(四) 认真做好复产复工检查验收工作。需要恢复生产经营或施工建设的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必须组织复工复产检查验收。认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必须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交复产复工报告和检查验收情况，说明复产复工时间、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项。相关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复工复产信息报送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机关。发证机关或审批机关可对复产复工非煤矿山进行随机抽查，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严肃查处。

三、全力管控地下矿山透水风险

各有关地区、各地下矿山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采取针对性措施管控透水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一) 精准研判。要查清“外水”，准确查明矿区及其附近

地表水流系统和汇水面积、河流沟渠汇水情况、疏水能力、积水区现状，健全完善防排水系统。要掌握“内水”，全面核实现有生产矿区内的积水区、含水层、岩溶带、地质构造等详细情况，详细掌握矿井水与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降雨的水力关系和矿区水的运动规律，研判、分析矿井突然涌水的可能性。

（二）规范作业。要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严格按照探水、放水设计进行掘进、回采作业。当出现工作面“出汗”、顶板淋水加大、产生雾气、挂红、水叫、底板涌水等透水预兆时，应立即停止工作，撤出作业人员，并报告相关人员采取紧急处置措施。要组织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整治存在的事故隐患，定期清理水沟、沉淀池和水仓中的淤泥，提升水患防控能力。

（三）强化保障。要切实加强电气设备、水泵的检查、维护，确保提升、排水、通风等设备运行正常。要推动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大力推进警示教育和培训工作，构建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系统管控体系，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提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能力。

（四）加大监督。各地要扎实做好线上巡查线下指导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整治事故隐患，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要突出加强位于河流、湖泊、水库、山区附近存在水患、山洪等灾害威胁的矿井的监控力度，督促非煤矿山企业扎实做好防控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各有关地区、各非煤矿山企业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奋战一百天 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省地下矿山安全综合整治”“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等三大整治行动，综合施策、源头管控、精准治理，扎实落实停产停建矿山、水患严重矿山的安全保障措施，实现对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的全过程、全链条、全周期闭环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辖区内地下矿山的地市应急管理局要结合当前正在进行的“全省地下矿山安全综合整治行动”的验收工作，严把验收审查关，突出加强对地下矿山落实长期停产停建措施和防治水患情况的现场核查、验收，确保“不落实不验收、不符合不通过”。

请各有关地市在上报非煤矿山年度工作情况时一并上报落实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责任人：安全生产基础处肖辉勇、李斌